衆志成城——
清代臺灣的城垣建築

賴玉玲

從文獻上臺灣築城的歷史演進，呈現臺灣由不築城到木柵城、莿竹城、土城，到磚石城出現的發展，隨清廷對臺灣消極治理，到受地方變亂、外來勢力影響的政策轉向，在臺灣各地展現不同城垣的樣貌，也講述一頁臺灣築城史。

傳統的城，由城牆包圍，界定出城市的主要範圍，包括牆體、垛口、城樓、角樓、城門等結構的城牆，以及城牆外圍的護城河，連結出城市的防禦線。城在防止敵人入侵的防禦功能之外，透過城牆的圍繞也保護城內的建設，構築出城市的行政、經濟、文化和學術發展中心。城垣的建築，因此成爲反映清代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建設。

臺灣的城

清代臺灣的築城發展，是臺灣歷史重要的一頁。自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臺灣收入清朝版圖後，隨著移墾活動自南向北逐漸擴大範圍，行政區劃產生過五次調整：

一、一府三縣時期：清廷治臺之初，沿襲明鄭時期的行政區劃，在臺灣設臺灣府，下轄臺灣、鳳山、諸羅（乾隆五十二年改爲

圖 1　清　乾隆　臺灣地圖　卷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795

嘉義縣）三縣。

二、一府四縣二廳時期：配合臺灣北部的逐漸開發，雍正元年（1723）自嘉義縣劃分出彰化縣（南至虎尾溪，北至大甲溪）、淡水廳（南至大甲溪，北至雞籠城）。到雍正五年（1727），臺灣縣轄地的澎湖升格爲澎湖廳。

三、一府四縣三廳時期：嘉慶十七年（1812），因後山移墾活動帶動宜蘭平原的開發，清廷自淡水廳劃出東北部設置噶瑪蘭廳，轄三貂嶺到蘇澳。

四、二府八縣四廳時期：因同治十三年（1875）牡丹社事件日本出兵臺灣南部，清廷在光緒元年（1875），先在琅嶠增設恆春縣，後又分別設卑南廳管轄番界、埔里廳控制後山。同年十二月行政區劃擴增爲二府：臺北府轄宜蘭、淡水、新竹縣及基隆廳；臺灣府轄彰化、嘉義、臺灣、鳳山、恆春五縣，以及澎湖、埔里社、卑南三廳。

五、一省三府十一縣一直隸州時期：清廷受光緒十年（1884）中法戰爭侵擾臺灣北部影響，爲加強臺灣防務，進而將臺灣設省，並在北部增設臺北府，轄三縣一廳；中部新設臺灣府，轄四縣一廳；南部改臺灣府爲臺南府，轄四縣一廳；又升卑南廳爲臺東直隸州。光緒二十年（1894）在淡水縣增設南雅廳。

由於清朝對臺灣的治理始自海防考量，沒有積極經營的意圖，從清領之初就採取臺灣不築城政策，用禁止人民入臺、班兵制度、文武官員不久任，以及對人群劃界辦法維繫治安，以避免城垣建築反被占據，對清政權造成威脅。但是來臺官員卻因身家安全缺乏保障，不斷提出建城的奏議，並且隨臺灣府、州、縣、廳各級行政區的漸次設治，而在清朝文獻、輿圖中留下有臺南府城、鳳山舊城、鳳山新城、諸羅縣城、彰化縣城、淡水廳城、澎湖廳城、噶瑪蘭廳城、臺北府城、恆春縣城 、埔里廳城、雲林縣城、雲林新城、臺灣省城和苗栗縣城等臺灣城垣的形跡（圖 1）。

臺灣的建城，多在遭遇地方動亂之後設置的特點，突顯了城的防衛功能。此外，城垣建築

表一　清代臺灣建城表

作者整理製表

	城名	行政設治時間	築城時間	築城原因
1	臺南府城	康熙二十三年（1684）	雍正三年（1725）	受朱一貴事件影響。道光十二年（1832）張丙之役後改築，同治十三年（1874）修繕城牆。
2	鳳山縣舊城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康熙六十一年（1722）	受朱一貴事件影響，移建新城。
3	鳳山縣新城		乾隆五十三年（1788）	受嘉慶年間蔡牽騷亂影響，在道光五年（1825）遷回舊城。
4	諸羅（嘉義）縣城	康熙二十三年（1684）	康熙四十三年（1704）	縣治從佳里興移置諸羅山。
5	彰化縣城	雍正元年（1723）	雍正十二年（1734）	受大甲西社事件影響。
6	淡水廳城	雍正九年（1731）	雍正十一年（1733）	雍正元年虎尾溪以北設彰化縣，雍正十一年淡水海防廳從彰化縣城移到竹塹。
7	澎湖廳城	雍正五年（1727）	光緒十三年（1887）	受清法戰爭影響及紳民陳請。
8	噶瑪蘭廳城	嘉慶十七年（1812）	嘉慶十五年（1810）	受漳泉械鬥影響。
9	臺北府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五年（1879）	牡丹社事件後臺北設府。
10	恆春縣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元年（1875）	受牡丹社事件影響。
11	埔里廳城	光緒元年（1875）	光緒四年（1878）	受原住民衝突影響。
12	雲林縣城	光緒十三年（1887）	光緒十三年（1887）	開山撫番政策影響，嘉義、彰化間新增雲林縣。
13	雲林縣新城		光緒十九年（1893）	舊縣城位置過於偏東，且清水溪與濁水溪容易氾濫阻斷交通，縣治移到斗六門。
14	臺灣省城	光緒十三年（1887）	光緒十六年（1890）	爲增強臺灣中路防衛，選橋仔頭（今臺中市中心）爲臺灣府治，周圍改爲臺灣縣，原臺灣府與臺灣縣改成臺南府與安平縣。光緒二十年（1894）二月省會移到臺北府。因經費不足，到乙未割臺時城池仍未完工。
15	苗栗縣城	光緒十三年（1887）	光緒十六年（1890）	光緒十五年（1889）苗栗縣自從新竹縣分出，用莿竹建成圍牆。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一統志臺灣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以下略〕，1960），頁 3-5。（清）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1961），頁 29-30。（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1961），頁 22-23。（清）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0 種（1962），頁 6-9。（清）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6 種（1962），頁 29-30。（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1962），頁 25-26。（清）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1962），頁 35-37。（清）陳培桂，《淡水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72 種（1963），頁 43-46。（清）林豪，《澎湖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64 種（1964），頁 54-56。（清）陳淑均，《噶瑪蘭廳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92 種（1963），頁 45-46。（清）屠繼善，《恆春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5 種（1960），頁 41-46。連橫（1878-1936），《臺灣通史》（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頁 364。（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1959），頁 1。（清）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1958），頁 291-293。（清）沈茂蔭，《苗栗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1962），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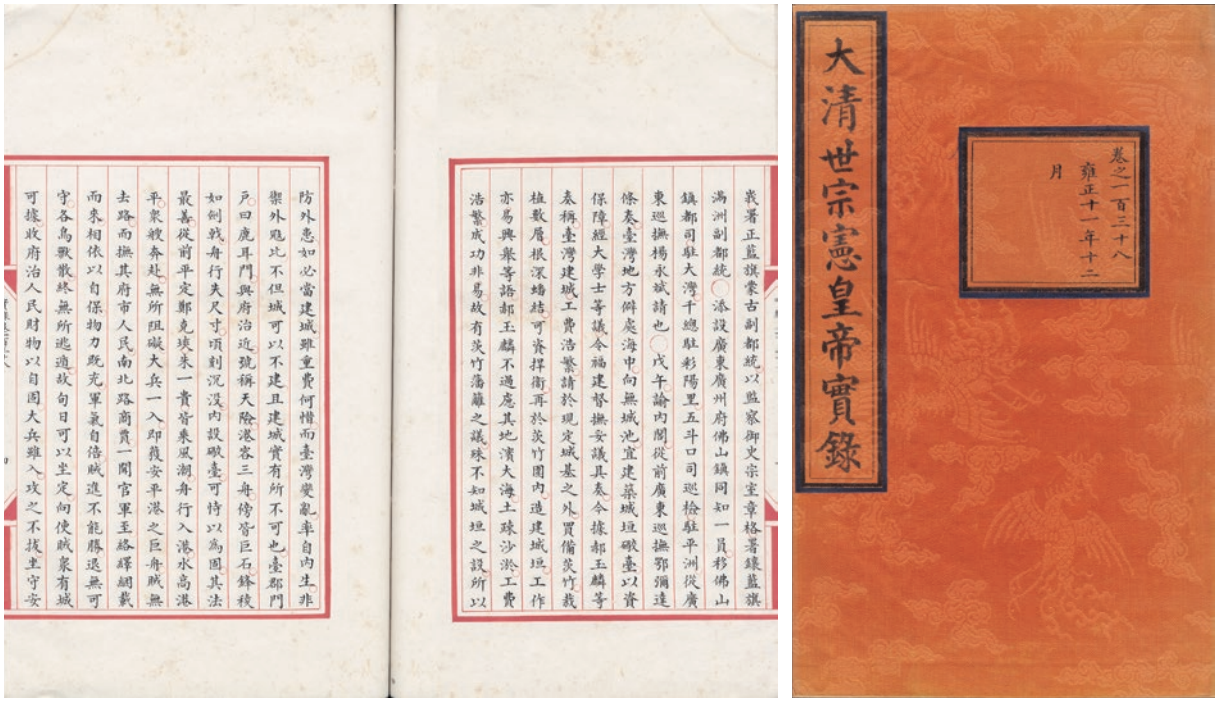

圖 2　清　鄂爾泰等　《大清世宗憲皇帝實錄》　卷 138　雍正十一年十二月　小紅綾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官 002285

時間，除了恆春縣城和雲林縣城外，普遍晚於行政設治；臺灣最早在康熙二十三年設治的臺灣府城，甚至遲至雍正元年才有建城的行動，足足比行政建置晚了三十九年之久。而噶瑪蘭廳設治，是地方積極墾殖的結果，由於人民的活動，使築城的時間早於行政治理，說明清政權對臺灣治理的消極態度，也傳達出地方社會對建城垣的迫切需求。臺灣就從無城開始，跟隨著築城歷史的演變，展示臺灣歷史發展特色（表一）。

城的演進

臺灣在經歷清廷棄留的辯爭後，被納作清朝的海外邊疆，清領之初採取不築城比築城安全的政策，卻也因爲沒有築城，讓鳳山、諸羅二縣在康熙四十三年（1704）奉令歸治前，文武官員不敢前往就任而僑居府治辦公。實際到康熙六十年（1721），臺灣發生清領後首次反抗的朱一貴事件（1721），康熙帝（1661-1722 在位）仍把變亂的落幕歸功於臺灣沒有築城，再重申「臺灣斷不可建城」。[1] 到雍正年間，中部發生原住民抗官的大甲西社事件（1731-1732），在臺官員提出建莿竹藩籬的奏議（圖 2），雍正帝（1722-1735 在位）一如既往諭示：

> 殊不知城垣之設，所以防外患；如必當建城，雖重費何惜？而臺灣變亂，率皆自內生，非禦外寇比；不但城可以不建，且建城實有所不可也。[2]

清廷基於臺灣動盪起自內部的認知，要避免城垣成爲叛亂據點，持續臺灣無城的論點。另一方面，爲解決臺地官民對無城可以防禦的不安，雍正帝也變通允許臺地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建築用木柵、莿竹圍繞的非正式城垣。因此臺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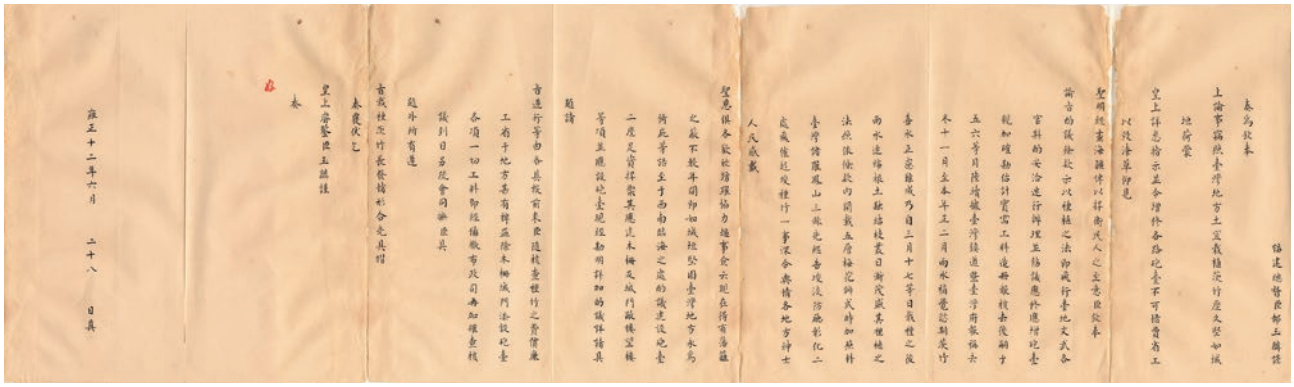

圖 3　清　福建總督郝玉麟　〈奏報臺灣地方栽種茨竹事〉　雍正 12 年 6 月 28 日　9 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15324

府各縣廳包含臺灣府，以及鳳山、諸羅、彰化、淡水廳奉文，由清廷出資二千八百餘兩植竹爲城，[3] 建築用木柵、莿竹圍繞的非正式城垣，開啓臺灣自雍正十一年（1733）起，約有五十年時間非正式城墻的莿竹城發展（圖 3）。

實際上臺灣被允許興築莿竹城之前，早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諸羅因爲最初建造的木柵圍繞城日久損壞，知縣周鍾瑄（1671-1763）用莿竹重修，已經出現臺灣第一個莿竹城。[4] 而後爲加強動亂後的地方防衛，自諸羅、鳳山縣開始，臺灣縣也有由地方自行興建堆土爲圍之議：「圍牆堡牆，約高一丈八尺，上寬一丈，每丈用土十四方。牆頂高三尺，寬一尺五寸，用土半方，共土十四方半。每丈八層，每層用茅稈草四擔，共三十二擔……每丈約費銀六兩八錢零。」[5] 在在說明臺灣地方的築城活動，先於政令的頒行。直到乾隆五十一年（1786）的林爽文事件，讓臺灣除了臺灣府城，其他縣廳城全在兩個月內被攻陷，顯示木柵和莿竹城的防禦力不足，清廷終於主動將臺灣的城垣建築列入變亂後的善後事宜（圖 4）。自此臺灣開放築城，也將臺灣城的建築推向土石或磚石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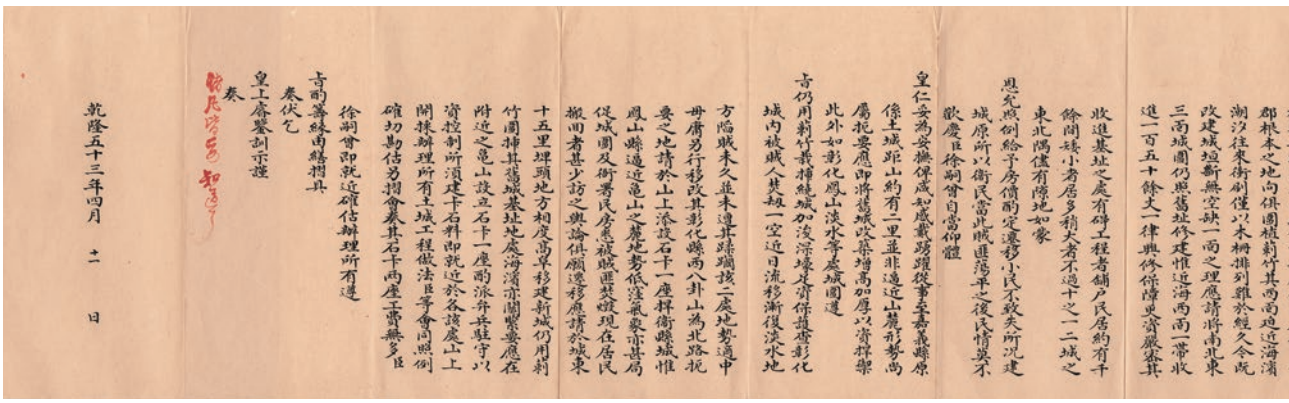

圖 4　清　福康安、德成、徐嗣曾　〈為遵旨酌籌改建臺灣諸城垣緣由〉　乾隆 53 年 4 月 11 日　15 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79660

圖 5　清　蔣元樞　《重修臺郡各建築圖說》　建設淡水廳望樓圖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平圖 020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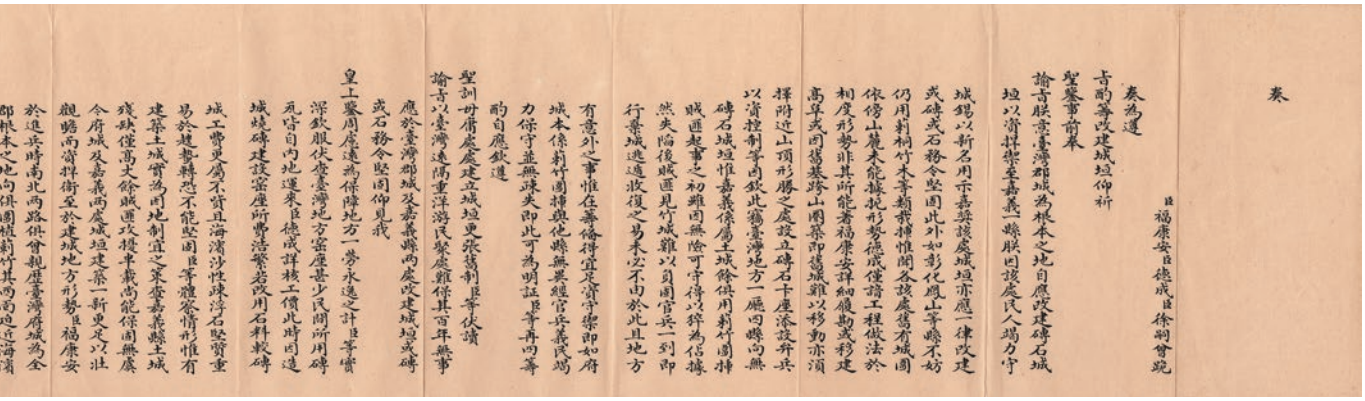

奏為遵
旨酌籌改建城垣仰祈
聖鑒事前奉
諭古朕臺灣郡城為根本之地自應改建磚石城
垣以資捍衛至嘉義一縣朕固該處民人踴力守
城錫以新名用示嘉獎該處城垣亦應一律改建
或磚或石務令堅固此外如彰化鳳山等縣不妨
仍用土牆但木等類我捐惟聞各該處舊有城圖
依傍山麓未能據形勢德成俚諺工程做法於
制度形勢非其所能著福康安詳細體勘或移建
高阜或因舊基跨山圍築即舊城難以移動亦須
擇附近山頂形勝之處設立磚石卡座添設弁兵
以資控制等因欽此臺灣地方一應因時因地無
磚石城垣惟嘉義係屬土城鋪設用料竹圍排
城匪起事之初雖因無險可守得以殄滅為倚據
然失陷後賊匪見竹城難以負固官兵一到即
行棄城逃遁收復之易未必不由於此且地方
有意外之事惟在善後得宜足資守禦即如府
城本係剃竹圍排與他縣無異經官兵義民竭
力保守並無疎失即此可為明証臣等再四籌
酌自應鈦遵
聖訓毋庸處處建立城垣更張舊制臣等伏讀
諭古以臺灣遠隔重洋游民聚處難保其百年無事
應於臺灣郡城及嘉義縣兩處改建城垣或磚
或石務令堅固仰見我
皇上鑒周慮遠為保障地方一勞永逸之計臣等欽
深欽服伏查臺灣地方密廛普少民間所用磚
瓦皆自內地運來臣德成詳核工價此時因遵
城垣磚建設窯座所費浩繁若改用石料較磚
城工費更屬不貲且海濱沙性鹹潤石堅質重
易於遲誤轉運不能堅固臣等體察情形惟有
建築土城實為因地制宜之策臺灣縣土城
殘缺僅高丈餘賊匪攻擾半載尚能保固無虞
今府城及嘉義兩處城垣建築一新更足以壯
觀瞻而資捍衛至於建城地方形勢臣福康安
於進兵時商北兩路俯視曾親歷臺灣府城為全
郡根本之地向俱圍植莿竹其兩面迫近海濱

牆階段。[6]

臺灣最初的築城經費，主要來自地方官的捐獻俸餉，在康熙三十一年（1687）臺灣兵備道高拱乾（生卒年不詳）提出：「伏將臺灣築城工費，或准本省生俊捐納，或於省會別開事例，庶衆志成城，捍禦有賴。」[7]除了朝廷的撥款，如生俊捐納、別開事例等地方協力，也作爲在臺官員解決築城工費問題的變通辦法。臺灣城的演進就從無城的木柵城圍做開端，又在非正式的莿竹和土圍城先後出現後，清廷正式允許臺灣木柵和莿竹城的興建；而後再開放建造磚石，開啓臺灣的築城時代（表二）。臺灣城從運用木柵、莿竹、土堆，到正式磚石，在臺灣各不同地勢的行政區上圍繞出不規則形狀城牆，也透過不同階段的不同形式城垣，展現臺灣地方的歷史發展（圖 5）。

衆志成城

清朝開放臺灣築城後，乾隆五十五年（1790）臺灣府城與嘉義縣城改建爲三合土城（圖 6）；

表二　清代臺灣城垣起建時程

作者整理製表

臺南府城	木柵城（雍正三年，1725）；植莿竹（雍正十一年，1723）；土城（乾隆五十三年，1788）；三合土城（道光十四年，1834）
鳳山縣舊城	土城（康熙六十一年，1722）；石城（道光五年，1825）
鳳山縣新城	土城加莿竹（康熙五十三年，1714）
諸羅（嘉義）縣城	木柵城（康熙四十三年，1704）；莿竹城（康熙五十六年，1717）；土城（雍正元年，1723）；石城（道光十五年，1835）
彰化縣城	莿竹城（雍正十二年，1724）；磚城（嘉慶十六年，1811）
淡水廳城	莿竹城（雍正十一年，1733）；磚石城（道光六年，1826）
澎湖廳城	石城（光緒十三年，1887）
噶瑪蘭廳城	土城環九芎木（嘉慶十五年，1810）；土城加莿竹（嘉慶十六年，1811）
臺北府城	石城（光緒五年，1880）
恆春縣城	石城（光緒元年，1875）
埔里廳城	石城（光緒四年，1878）
雲林縣城	莿竹城（光緒十三年，1887）
雲林縣新城	土城環莿竹（光緒十九年，1893）
臺灣省城	未建城
苗栗縣城	莿竹城（光緒十六年，1890）

資料來源：同表一。

圖 6　清　余文儀修，黃脩纂　《臺灣府志》　清乾隆二十八年刊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志 003321

道光四年（1824）彰化縣城改建磚石城完工；道光六年（1826）有鳳山縣舊城和淡水廳城改建爲石城；道光十三年（1833），由諸羅改稱的嘉義縣再修築成磚石城。到光緒年間，恆春縣、臺北府、埔里廳和澎湖廳也先後修築有強化防禦的石城。除了城牆形式的改變，臺灣的城以城牆作爲主要防禦線，逐步擴增出內外城垣、擋牆、有射孔的雉堞、馬道、炮臺、炮孔、炮位；城東、西、南、北四方依照行政層級設置府城 8 個城門、縣城 4 個城門；城門上方配置城門樓、圈繞城門外的瓮城（月城），再有城圍內的政治、軍事、文教設施，[8] 構成完整的城垣體系。

然而在臺灣戰略地位受重視之前，築城經費極少來自清廷撥款，從清廷治臺前期的不築城政策施行開始，就是由臺灣官員捐出俸祿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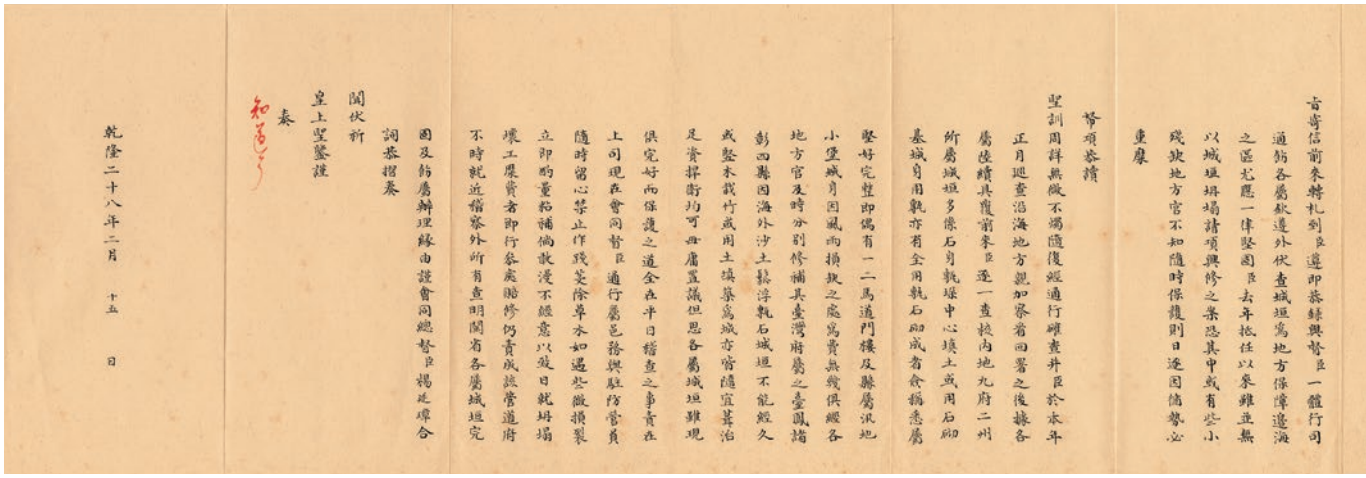

圖 7　清　福建巡撫定長　〈奏為查明閩省各屬城垣完固及飭屬辦理緣由摺〉　乾隆 28 年 2 月 15 日　10 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宮 039948

圖 8　清　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　〈奏報臺灣彰化縣城垣官民捐建完竣事〉　道光 6 年 11 月 14 日　22 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546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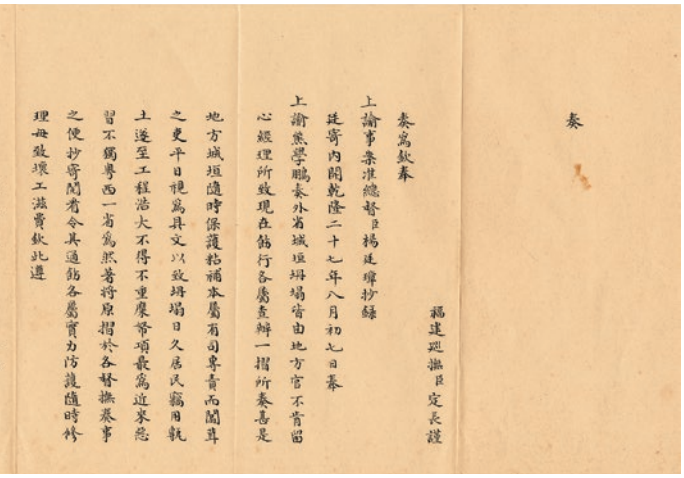

奏

福建巡撫臣定長謹

奏爲敘奉

上諭事案准總督臣楊廷璋抄錄

廷寄內開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初七日奉

上諭業經鵬奏外省城垣坍塌皆由地方官不肯留心緝理所致現在飭行各屬查辦一摺所奏甚是

地方城垣隨時保護粘補本屬有司專責而閭閻草之吏平日視爲具文以致坍塌日久居民藉用就土逕至工程浩大不得不重廉帑項最爲近來恐習不獨粵西一省爲然著將原摺於各督撫奏事之便抄寄閱看令其通飭各屬實力防護隨時修理毋致壞工滋費欽此遵

養廉銀，用豎木栽竹，或用土塡築臨時和簡陋的荊竹、木柵城，並擔負隨時葺治的工作，以維護身家性命安全（圖7）。例如清康熙四十三年諸羅建造木柵城，費用全數由地方官分俸捐款，直到改築土城和磚石城，地方官吏無力承擔浩大的工費，官員的捐俸行徑就爲了要用來拋磚引玉，目的在帶動地方的捐輸。隨臺灣城垣建築的演進，地方官除了捐獻修城，組織地方修建和養護也就成爲重要工作。地方士紳、業戶、舖戶自發的樂捐，以及清廷指派地方財力雄厚之家的勸捐和強制募款的派捐，[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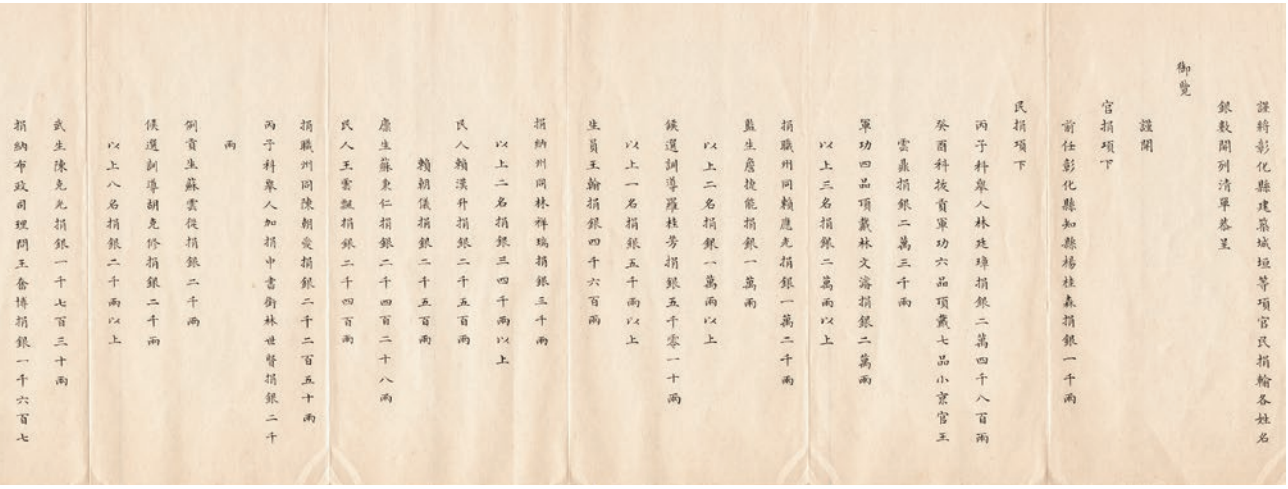

謀紳彰化縣建築城垣等項官民捐輸各姓名

銀數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識開

官捐項下

前任彰化縣知縣楊桂森捐銀一千兩

民捐項下

丙子科舉人林廷璋捐銀二萬四千八百兩

癸酉科拔貢軍功六品頂戴七品小京官王

雲鼐捐銀二萬三千兩

軍功四品頂戴林文濬捐銀二萬兩

以上三名捐銀二萬兩以上

捐職州同賴應光捐銀一萬二千兩

監生詹振能捐銀一萬兩

以上二名捐銀一萬兩以上

候選訓導薛芳捐銀五千零一十兩

以上一名捐銀五千兩以上

生員王輸捐銀四千六百兩

捐納州同林祥瑞捐銀三千兩

以上二名捐銀三四千兩以上

民人賴漢升捐銀二千五百兩

賴朝儀捐銀二千五百兩

詹生蘇東仁捐銀二千四百二十八兩

民人王雲誠捐銀二千四百兩

捐職州同陳朝愛捐銀二千二百五十兩

丙子科舉人加捐中書衡林世晉捐銀二千兩

例貢生蘇雲從捐銀二千兩

候選訓導胡克修捐銀二千兩

以上八名捐銀二十兩以上

武生陳克光捐銀一十七百三十兩

捐納布政司理問王會捐捐銀一千六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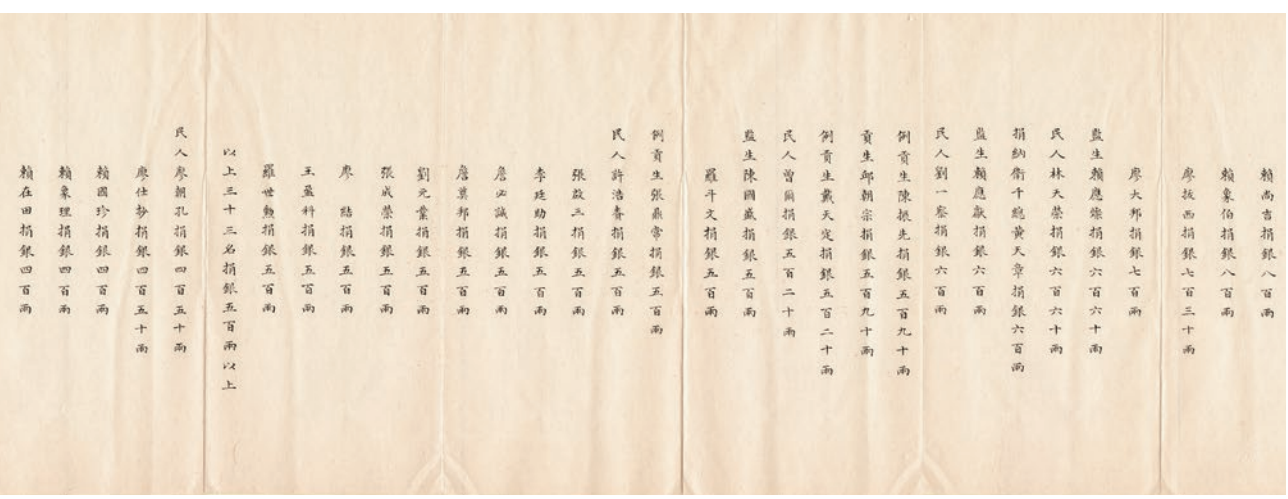

賴尚吉捐銀八百兩

賴象伯捐銀八百兩

廖振西捐銀七百三十兩

廖大邦捐銀七百兩

監生賴應樂捐銀六百六十兩

民人林天榮捐銀六百六十兩

捐納衛千總黃天章捐銀六百兩

監生賴應歲捐銀六百兩

民人劉一泰捐銀六百兩

例貢生陳振先捐銀五百九十兩

貢生郭朝宗捐銀五百九十兩

例貢生戴天定捐銀五百二十兩

民人曾爾捐銀五百二十兩

監生陳國藏捐銀五百兩

羅千文捐銀五百兩

例貢生張鼎雲捐銀五百兩

民人許浩舊捐銀五百兩

詹生識捐銀五百兩

詹業邦捐銀五百兩

劉元棠捐銀五百兩

張成榮捐銀五百兩

廖　錫捐銀五百兩

王蓋科捐銀五百兩

羅世鰲捐銀五百兩

以上三十三名捐銀五百兩以上

民人廖開孔捐銀四百五十兩

廖仕勃捐銀四百五十兩

賴國珍捐銀四百兩

賴象理捐銀四百兩

賴在田捐銀四百兩

圖 9　清　福康安　〈奏報查看南路情形〉　乾隆 53 年 2 月 19 日　18 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39068

是臺灣築城費用的重要來源，臺灣城垣建築也由於地方的參與日臻完善：

清代嘉慶年間的彰化縣，因大甲西社事件後植圍的莿竹城，先經林爽文、陳周全事件（1795）破壞，又受蔡牽（1761-180）海上勢力侵擾而失守，由地方閩、粵籍民連署、捐資改築：

> 建築土城，統計一千零二十八丈，城高一丈四尺，連雉堞共高一丈八尺；基厚一丈五尺，頂厚一丈，並於土城四面，八卦山頂，添設砲臺五座。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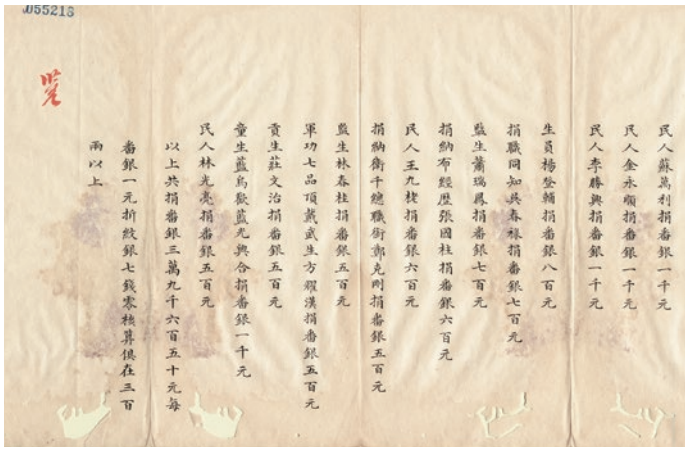

圖 10　清　福建巡撫革職留任韓克均　〈鳳山縣建修城垣官民捐輸各姓名銀數清單〉　道光 7 年 2 月 29 日　10 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故機 055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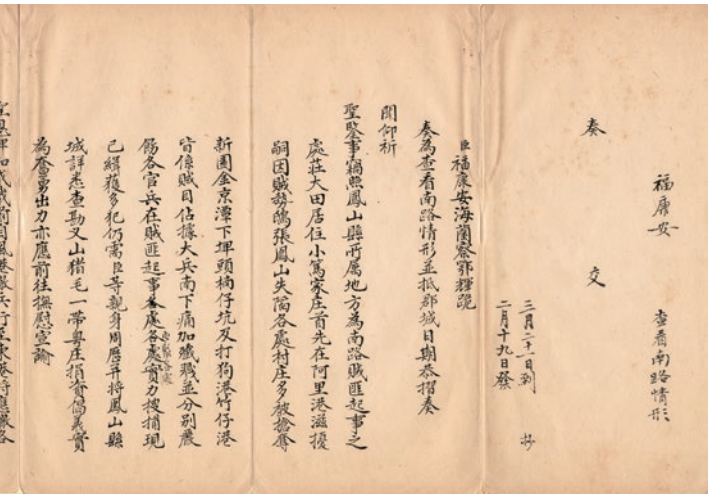

福康安　查看南路情形

奏　文

三月二十日到
二月十九日發

福康安海蘭察罪證說

奏為查看南路情形並抵郡城日期恭摺奏

聞仰祈

聖慈事竊照鳳山縣所屬地方為南路賊匪起事之處莊大田居住小篤家庄首先在阿里港滋擾嗣因賊勢鴟張鳳山失陷各處村庄多被擄脅

新圍金京潭下埤頭枸仔坑及打狗港竹仔港官僕賊目佔據大兵南下痛加殲戮並分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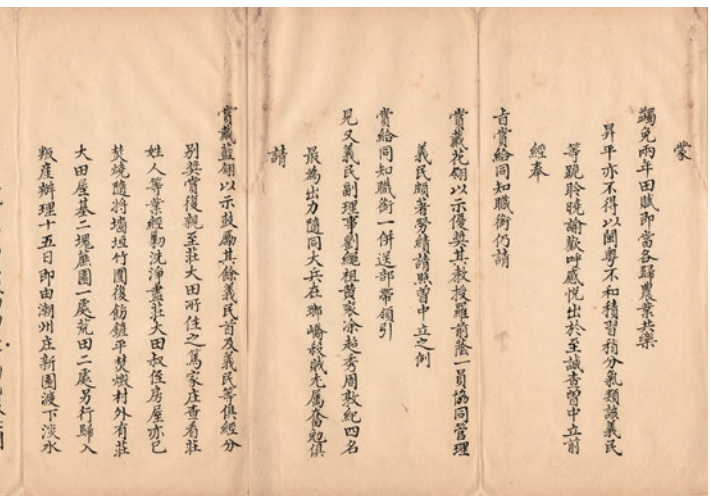

賞

蠲免兩年田賦御當各歸農業安集

昇平亦不得以閩粵不和積習稍分氣類據義民等跪聆曉諭歡呼感悅出於至誠者曾中立前

經奉

旨賞給同知職銜仍請

賞戴花翎以示優獎其救援雖前陰一員協同管理義民願著照積請照曾中立之例

賞給同知職銜一併送部帶領引

見又義民副理事劉纘根黃家涂超李周數紀四名最為出力隨同大兵在鄉嶼殺賊尤屬奮勇俱請

賞戴藍翎以示鼓勵其餘義民首及義民等俱經分別

奏賞復就至莊大田所住之篤家庄查看莊

姓人等業經勦洗淨盡莊大田叔侄房屋亦已焚燒隨將壩垵竹圍後銃樓平焚燬村外有莊大田屋基二塊蕉園一處荒田二處另行歸入叛產辦理十五日即由潮州庄新園渡下溪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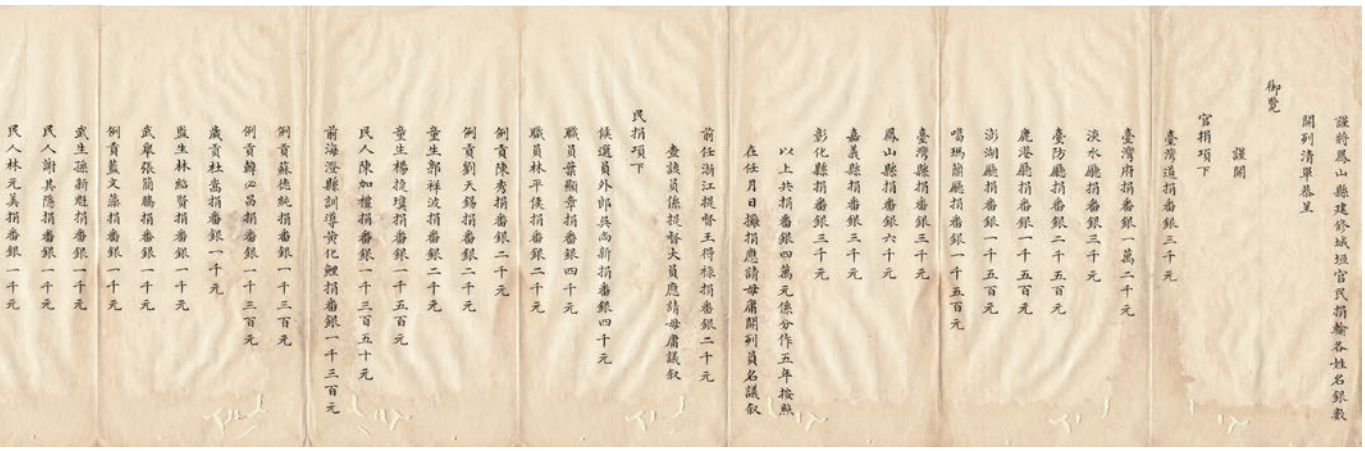

謹將鳳山縣建修城垣官民捐輸各姓名銀數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謹開

官捐項下

臺灣道捐銀三千元

臺灣府捐銀一萬二千元

淡水廳捐銀三千元

臺防廳捐銀二千五百元

鹿港廳捐銀一千五百元

澎湖廳捐銀一千五百元

噶瑪蘭廳捐銀一千五百元

臺灣縣捐銀三千元

鳳山縣捐銀六千元

嘉義縣捐銀三千元

彰化縣捐銀三千元

以上共捐銀四萬元係分作五年按照在任月日攤捐應請毋庸開列員名議叙

前任浙江撫督王得祿捐銀二十元

查該員係提督大員應請毋庸議叙

民捐項下

候選員外郎吳尚新捐銀四十元

職員葉龍章捐銀四十元

職員林平侯捐銀二十元

例貢陳秀捐銀二十元

例貢劉天錫捐銀二十元

例貢郭祥波捐銀二十元

童生楊捷璜捐銀一十五百元

民人陳如檀捐銀一十三百五十元

前海澄縣訓導黃化鯉捐銀一十三百元

例貢蘇德純捐銀一十三百元

例貢鍾心昌捐銀一十三百元

歲貢杜萬捐銀一十元

監生林鯨賢捐銀一十元

武舉張簡鵬捐銀一十元

例貢藍文藻捐銀一十元

武生孫新魁捐銀一十元

民人謝其隆捐銀一十元

民人林元美捐銀一十元

員等仰沐皇恩，末由圖報，情願捐輸建城，不敢請動帑項；約略估計，共須番銀一十四萬圓，已據呈內有名之賴應光等十六人，先捐出二萬五千圓，以爲首倡。其餘殷户業户郊商踴躍捐輸，可期足數。[10]

原本提議修建土城，因建地土質鬆軟，最終築成清代臺灣最早磚石城（圖 8）。但早在乾隆二十五年（1760），彰化縣地方董事、紳士爲提振文風，獻金重修彰化縣邑學，已經展開對城垣建設的參與。[11]

又清廷在將臺灣納入版圖後，延續在明鄭時期已經開發的興隆莊設鳳山縣治（今左營區），直到康熙四十三年，官員奉文從接近府城的土墽埕歸治，應和清廷不築城政策，先採取種植莿竹的城圍防禦，到朱一貴事件後才用土垵建築臺灣首座土城。經過雍正十二年（1734）增建三重莿竹，乾隆二十五年城門側增建炮臺後，因爲林爽文事件時的南部莊大田（1734-1788）勢力攻破鳳山縣城，縣治遷往埤頭街（今鳳山區）而另建新城（圖 9）。[12] 但新城先在乾隆六十年

（1795）有陳周全和陳光愛興兵起事，嘉慶十年（1805）又被海盜蔡牽和土匪吳淮泗攻陷，嘉慶十二年（1807）縣治再被遷回原本的興隆莊。因此嘉慶十五年（1810）開始有改興隆莊舊城爲磚石城之議，最終繼彰化縣之後在道光六年建成臺灣第二座磚石城。鳳山縣城臺灣知府方傳穀（1755-?）提倡官民合作，籌集的十四萬銀元築城工費當中，地方的捐獻就約占有七成五之多（圖 10）。

此外，傳統城內的衙署、書院、文廟（文昌帝君或孔廟）、武廟（關公或岳飛廟）、城隍廟，甚至媽祖信仰廟宇，既是城垣的一部分，也反映城的演變：臺灣最早建城的諸羅縣，自康熙二十三年設置，康熙四十三年縣治從臺灣府佳里興堡遷回後，經過建木柵城、土城，又增設城樓、環植莿竹，在乾隆末年林爽文事件後，改名嘉義縣，並獲撥款改建三合土城。道光十三年由曾任水師提督的嘉義籍仕紳王得祿（1770-1842）督勸紳民改建城牆，增建炮臺、加築月城，合計建修磚石城花費十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兩，全由地方官民籌款興建。又由鑒於「雖有月城礮臺，無衆不能守」，再由王得祿在城的西北捐建平時備荒，變時禦亂的義倉。[13]

因此光緒十三年（1887）臺灣建省，臺灣中部新設的臺灣府城工程費用二十一萬五千兩中，也包括建考棚兩萬八千兩，衙署二萬兩，文廟三萬兩，城隍廟八千兩。而地方對城垣建築費用的籌集外，新臺灣府城由臺灣知縣黃承乙（1844-1930）監造，有紳士吳鸞旂（1862-1922）擔當城工總理，中路統領林朝棟（1851-1904）督兵勇築城垣，展現官民合作和分工；[14]道光十八年（1838）阿里山的原住民，針對嘉義城內臺灣最早的城隍廟，繼康熙五十四年（1715）地方官捐俸倡建，雍正十年（1732）由地方仕紳捐資修繕，捐租作爲城隍廟香燈費之舉。地方參與臺灣建城行動的多元表現，推助臺灣城垣建築日趨完備，[15]成爲臺灣城垣建築的特色。

註釋：

1. （清）黃叔璥，《臺海使槎錄》（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6），卷 1，〈城堡〉，頁 18。
2. 《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臺北：華文書局，1964），雍正十一年冬十二月戊午，卷 136，頁 1977。
3.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戊編》第一本（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1954），〈為遵旨詳譯具奏事〉，頁 48。
4. （清）周鍾瑄，《諸羅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 2，〈規制志〉，「城池」，頁 25。
5. （清）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1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1），卷 3，〈建置志〉，「城池」，頁 87-88。
6. 洪安全編，《清宮諭旨檔臺灣史料》第一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96），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頁 602-603。
7. （清）高拱乾，〈治臺議〉，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6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卷 10，〈藝文志〉，「公移」，頁 306。
8. 參見周郁森，〈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臺南：成大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頁 90-100。
9. 劉淑芬，〈清代臺灣的築城〉，《食貨月刊》，14 卷 11、12 期合刊（1985.3），頁 52。
10. （清）方維甸，〈請捐築彰化縣城垣並建倉疏〉，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 12，〈藝文志〉，「奏疏」，頁 396。

結論

清代臺灣的城垣建築，由於清廷以軍事防衛考量而將臺灣納入版圖，因恐怕城垣將成爲臺灣變亂的據地，存著戒備心態的不築城政策應運而生。但是無城讓官員把來臺任職視爲畏途，也因爲官民的生命和財產受到威脅，衍生出地方因地制宜，從用木柵、莿竹、土堆建築非正式城牆做變通。在木柵城、莿竹城與土城相繼出現後，清廷才正式允許臺灣建木柵城與莿竹城，而後再有允許開放磚石城的建造。從文獻看臺灣由無城到開放築城的政策轉變，在清同光年間臺灣戰略地位提升之前，臺灣地方的築城活動，每每先於政令的頒行，也讓清廷的不積極介入和被動築城，成爲臺灣城垣建築的發展特色。

民變及外來勢力，促使清朝對臺灣消極的築城政策轉向，也加速了臺灣城垣的建築，但在臺灣的築城經費長期來自地方官吏捐俸和地方紳民捐輸，而由民間自行籌措的費用，甚至高過清廷的撥款和官捐。另一方面，清代臺灣府、縣、廳城內各項政治、文教設施，也往往經由地方官員倡建，紳民重修、維運，使城垣建築日漸完備。地方的參與成爲建城的重要推助，並發展出臺灣築城的另一個特色。然而清廷從林爽文事件後，對臺灣府城和嘉義城改築作爲善後的經費挹注，到治臺後期隨臺灣戰略地位升高，而逐漸提高了官方築城費用的撥給，又形成中央、地方與民間三者的共力關係。從臺灣築城的演變，看見官方消極政策和被動治理下的地方歷史，也展示中央、地方與紳民衆志成城的城垣發展。

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文獻處

11.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重修邑學碑記」，收入《臺灣中部碑文集成》（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 2-5。
12.（清）福康安奏摺，〈奏報查看南路情形〉，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故機 039068。
13.（清）程祖洛，〈閩浙總督程祖洛奏酌籌臺灣事宜摺〉，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案彙錄甲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111；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卷 16，〈城池志〉，頁 464-465；（清）劉鴻翺，〈臺灣嘉義縣城工義倉碑記〉，收入紀寶成主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591。
14.（清）劉銘傳，〈臺灣郡縣添改徹裁摺〉，《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卷 6，〈建省略〉，頁 285；陳明偉，〈清領及日據時期台中「聚落」的轉化研究〉（臺中：東海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頁 31。
15. 參見臺灣圖書館藏，「阿拔泉番租充為香燈示告碑記」，編號 0000054995。「阿拔泉」在清代文獻中是阿里山社群的社名，是阿里山社群地域範圍內的地名，也是區域內的溪名和山名。領域範圍大致包含今日竹崎鄉、番路鄉、中埔鄉為主，北到竹崎、梅山兩鄉交界處，南到臺南市白河區。

參考書目：

1. 周郁森，〈清代臺灣城牆興築之研究〉，臺南：成大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2. 溫振華，〈清代台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國立師範大學歷史學報》，13 期，1985 年 12 月，頁 1-22。
3. 莊吉發，〈故宮檔案與清代臺灣史研究──清代臺灣築城檔案簡介〉，《臺灣文獻》，49 卷 1 期（1998.3 月），頁 105-116。